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9-102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系公司与彭澎女士、彭澍先生、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和刘智敏先生（以上合称“业绩对赌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解除其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

一、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业绩对赌方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二、解除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向绵阳中院申请对业绩对赌方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绵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作出（2018）川07财保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申请人彭澎持有的富临精工31,286,618股股票的冻结；

2、解除对被申请人彭澍持有的富临精工18,193,061股股票的冻结；

3、解除对被申请人刘智敏持有的富临精工5,420,724股股票的冻结；

4、解除对被申请人升华投资持有的富临精工7,081,495股股票的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绵阳中院已向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了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

三、其他

公司正在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上述业绩对赌方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3 日